

中期報告 2014



GREAT CHINA

大中華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41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減少港幣110.8百萬元至港幣805.9百萬元，但本期間之純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6.5%至港幣77.6百萬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以及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

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

	收益		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一般貿易	786.0	899.0	23.4	40.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8.9	7.0	17.5	7.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物業投資	11.0	10.7	41.4	9.8
	19.9	17.7	58.9	17.3
總計	805.9	916.7	82.3	5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除稅後溢利			77.6	49.6

業務回顧

一般貿易

魚粉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首季，魚粉供應增加，價格穩定，導致中國第二季需求上升。儘管中國庫存充足，然而，中國魚粉產品價格平穩。本集團把握價格穩定及市場需求帶來之機會，成功提升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秘魯政府公佈第一季鯉魚捕魚量為2.53百萬公噸，較二零一三年同季鯉魚捕魚量2.05百萬公噸增加23.4%。然而，受厄爾尼諾現象影響，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捕魚期期間秘魯海岸的海水溫度上升，漁穫未如理想，捕魚量較上年度減少。因此，魚粉產品價格因秘魯供應緊張而開始乘勢而上。本集團將繼續對貿易作出審慎決定，以將市場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魚粉產品貿易收益為港幣786.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79.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微跌10.7%。魚粉貿易噸數增加9.2%，但營業額受貿易平均價格下跌影響而下調。其中一項影響本集團業績之因素為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因此，本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港幣23.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40.2百萬元。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香港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8.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1%。兩項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空置之投資物業的租賃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全期均錄得租金收入。香港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10.3百萬元。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17.5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持有待售物業

中國投資物業於本期間所得租金收入為港幣1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中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28.3百萬元（已扣除遞延稅項）。公平值收益及淨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港幣41.4百萬元之溢利貢獻。

前景

一般貿易

預期魚粉價格於未來數月將因供應緊張而乘勢而上。中國天氣穩定，預期飼料業將令到魚粉消耗增加，進而令魚粉需求上升。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合適調整。

物業投資

香港物業市場因政府推行抑壓政策而繼續疲弱，本集團將審慎地作出投資決定。中國經濟保持穩健的增長，上海物業價格亦顯示了穩固的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市場情況，考慮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優質物業。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8.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港幣125.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6.4百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1,49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61.1百萬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2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乃按流動資產港幣874.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28.3百萬元）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68.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9.0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總額為港幣463.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2.2百萬元）。借貸總額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147.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1百萬元）。在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中，有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於一年內到期及8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於一年後到期。本集團之借貸以美元及港幣計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政策以對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承擔，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抵押下列資產及轉讓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借貸及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832,238	807,806
租賃土地及樓宇	41,517	41,7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90,29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5人(二零一三年：85人)，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港幣12,887,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413,000元)。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已考慮到市場上可供比較之薪金水平制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賀鳴玉先生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賀鳴鐸先生	1,076,000	138,347,288 (附註)	139,423,288	53.2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均被視為擁有Fulcrest Limited所持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Fulcrest Limited為一家由賀鳴玉先生及賀鳴鐸先生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同一批股份之權益亦於下文「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列出。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名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138,347,288 (附註)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附註)	139,057,288	53.14%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0	139,057,288 (附註)	147,737,288	56.46%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45,058,000	—	45,058,000	17.22%

附註：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Fulcrest Limited 51%及49%之股本。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Fulcrest Limited持有之138,347,28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39,057,288股本公司股份(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之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方面至為重要。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收錄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之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俞漢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得悉任何違反該等指引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以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之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効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之信任及支持。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賀鳴玉先生(董事會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05,895	916,707
銷售成本		(744,080)	(856,641)
毛利		61,815	60,066
其他收入	6	11,584	18,955
分銷成本		(11,396)	(15,554)
行政費用		(18,048)	(18,195)
財務費用	7	(1,420)	(4,953)
其他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2	44,648	4,57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4,865	(93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168)	1,85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回		35	47
其他		(2,895)	5,709
所得稅前溢利	8	85,020	51,575
所得稅開支	9	(7,387)	(1,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7,633	49,57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9.67	18.9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77,633	49,576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334)	9,009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50	1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5,284)	9,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62,349	58,7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	1,005,843	972,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97	50,22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265	267
可出售財務資產	14	12,457	11,2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6,841	17,265
遞延稅項資產		105	161
		1,084,608	1,051,384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物業		19,408	20,104
存貨		147,390	32,23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4	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3	190,617	286,76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	69,369	99,209
可收回稅項		—	117
衍生財務資產	16	1,386	4,957
結構性銀行存款	17	330,588	282,6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110	202,253
		874,872	928,27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	130,018	186,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91	94,442
已收租務按金		2,029	2,323
借貸	19	22,056	34,650
衍生財務負債	16	1,130	—
應繳稅項		951	769
		268,575	318,965
流動資產淨值			
		606,297	609,3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0,905	1,660,695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務按金		7,278	7,053
借貸	19	125,356	136,409
遞延稅項負債		60,976	56,119
		193,610	199,581
資產淨值			
		1,497,295	1,461,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71,853	52,337
儲備		1,425,442	1,408,777
總權益			
		1,497,295	1,461,1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39,733	495	990	1,248,043	1,461,114
本期間溢利	—	—	—	—	—	77,633	77,63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15,334)	—	50	—	(15,28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5,334)	—	50	77,633	62,3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20)	19,516	(19,516)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26,168)	(26,1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853	—	124,399	495	1,040	1,299,508	1,497,29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2,337	19,516	125,305	495	870	1,218,510	1,417,033
本期間溢利	—	—	—	—	—	49,576	49,5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9,009	—	180	—	9,18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9,009	—	180	49,576	58,76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已付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	(26,168)	(26,1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337	19,516	134,314	495	1,050	1,241,918	1,449,6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81	(207,614)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4,695)	68,979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062)	(90,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85,476)	(229,62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253	333,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7)	19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116,110	104,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6,110	104,2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牲畜飼料貿易、物業投資以及物業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Fulcrest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臺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有別，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其上市地關係，港幣乃較恰當之呈列貨幣。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貫徹一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c)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條件。由於此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故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改了已減值非財務資產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當中包括擴大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品單位之規定披露範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此項詮釋提供有關支付政府徵費的責任應於何時確認之指引。由於有關指引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故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魚粉之淨發票值及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786,021	899,05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9,874	17,652
	805,895	916,707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

本集團已就其經營分部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需要不同之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1. 一般貿易 — 魚粉產品貿易
2.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 — 位於香港之物業租賃
3.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投資 — 位於中國(香港除外)之物業租賃及提供代理服務。
4. 物業買賣 — 位於中國之物業銷售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配可報告分部之基準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786,021	8,892	10,982	—	805,895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23,421	17,499*	41,376**	—	82,29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4,865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回					35
企業收入及費用					(9,325)
未分配財務費用					(183)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55)
本期間溢利					77,633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10,260,000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34,388,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港幣6,079,000元。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收益	899,055	6,993	10,659	—	916,707
可報告分部除稅後溢利	40,234	7,526*	9,772**	—	57,53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931)
可出售財務資產減值撥回					47
企業收入及費用					(6,828)
未分配財務費用					(269)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25
本期間溢利					49,576

* 於香港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2,200,000元。

** 於中國之物業投資之除稅後分部溢利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港幣2,372,000元及遞延稅項開支港幣88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往於分部業績與期內溢利對賬時，中央行政費用及未分配收入乃分開呈列。為改進呈列方式，該等項目已按照本期間之處理方式合併，並列為「企業收入及費用」。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一般貿易 港幣千元	於香港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於中國之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i>(未經審核)</i>					
可報告分部資產	781,072	542,060	483,435	19,408	1,825,975
可出售財務資產					12,45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69,369
企業資產					51,679
綜合資產					1,959,48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1,028	86,503	131,979	—	389,510
企業負債					72,675
綜合負債					462,1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經審核)</i>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0,953	573,321	480,658	20,104	1,695,036
可出售財務資產					11,20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					99,209
企業資產					174,213
綜合資產					1,979,66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3,896	90,469	129,282	—	483,647
企業負債					34,899
綜合負債					518,546

5.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面對季節性波動。一般而言，本集團之產品需求於每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增加，之後則有所減少。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收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銀行結存及應收貿易款項	9,378	12,90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計量之債務證券	521	381
	9,899	13,287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0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5
雜項	1,665	5,538
	11,584	18,955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92	3,687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28	1,266
	1,420	4,953

8.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425)	(425)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2)	(1,656)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42,124)	(856,641)
存貨撥備	—	(3,9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063)	5,709
呆賬撥備撥回	576	64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887)	(11,41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9,874	17,652
減：開銷	(1,536)	(1,31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18,338	16,338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即期稅項	343	—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即期稅項	731	760
遞延稅項	6,313	1,239
所得稅開支	7,387	1,999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已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可抵銷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所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計算。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7,633	49,57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684,910	261,684,91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無呈列這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 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	26,168	26,168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初／年初之賬面金額	972,262	956,907
匯兌調整	(11,067)	12,179
公平值增加	44,648	3,176
期末／年末之賬面金額	1,005,843	972,26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該等物業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韋堅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韋堅信測量師行」)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估值利用估值比較法釐定及以公開市場基準為基礎，當中假設以交吉方式出售物業權益，並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查閱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及利用估值投資法釐定及以淨收入撥充資本為基礎，並妥為考慮物業權益之復歸收入潛力。該等估值技術與韋堅信測量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之估值所用者相同。

總賬面金額港幣832,23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7,806,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2)。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a))	164,444	247,276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3,127)	(3,58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61,317	243,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872	43,844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572)	(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9,300	43,06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0,617	286,761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以即期信用狀、期限不超過一百八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八十日)之遠期信用狀及期限介乎三十至一百八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至六十日)之銀行承兌匯票之方式進行。就其他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提供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以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審查一次。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96,691	211,857
三十一至六十日	22,145	6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3	65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3,535	19
超過一百二十日	38,843	31,688
	161,317	243,694

(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作出之減值撥備乃關於：

- (i) 一名客戶廣州進和飼料有限公司(「進和」)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港幣45,96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118,000元)，其中港幣1,99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4,000元)已計提撥備；及
- (ii) 其他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港幣1,70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5,000元)已全數計提撥備。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續)

評估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能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批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之任何變化。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客戶進和之款項，賬面總金額分別為港幣32,75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575,000元)及港幣13,2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4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已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合共港幣1,99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4,000元)。本集團持有來自黃獻寧先生(「擔保人」)之擔保，其質押於一個物業投資項目之全部權利及權益(「抵押品」)，作為應收進和款項之擔保。

本集團已與進和、擔保人及黃曉民先生(其就進和於魚粉貿易合同項下之付款責任分佔共同及各別責任)展開法律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法院」)作出判決，判令進和須向本集團賠償轉售存貨所產生差額之虧損、本集團代進和支付之費用及應付本集團之進口代理費，而黃曉民先生應有責任承擔其擔保下之上述所有賠償。其後，進和及黃曉民先生分別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高級法院」)提出上訴申請。法律訴訟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進度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曾與上海高級法院之法官進行討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海高級法院舉行聆訊，於舉行聆訊後，法官向各方查詢是否願意透過法院調解爭議，本集團、進和及黃曉民先生均同意接受法院調解。然而，自舉行聆訊以來，進和尚未提供任何調解計劃。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書面通知上海高級法院，本集團不會參與調解，並要求上海高級法院作出判決。

下一次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之聆訊預期緊隨上海高級法院作出判決後不久舉行。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管理層對本集團可收回應收進和之金額抱持樂觀態度。然而，經考慮司法機構處理進和及黃曉民先生之上訴申請、作出最終裁決及執行命令所需之時間，管理層已使用每年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之稅前貼現率以一年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貼現應收款項結餘，以反映資金時間值。由於進行貼現，應收進和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分別減少港幣1,42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27,000元)及港幣57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7,000元)。

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1,927	1,84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0,530	9,360
	12,457	11,2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包括賬面淨額港幣1,92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42,000元)之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

餘下結餘港幣10,53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60,000元)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列賬。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26	19,689
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買賣之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6,938	7,052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8,750	49,876
— 於香港境外場外買賣	23,255	22,592
	68,943	79,520
	69,369	99,209

上市及於場外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平值按附註23所進一步闡述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場外市場的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並無就借貸及銀行融資作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就借貸作出抵押的賬面金額為港幣90,298,000元(附註22)。

16.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衍生財務資產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 (附註(a))	266	—
— 可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b))	1,120	4,957
	1,386	4,957
衍生財務負債		
— 可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b))	1,130	—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以賺取人民幣(「人民幣」)銀行存款與美元銀行貸款之間之息差。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同時與銀行按相同面額及到期期限存置固定利率人民幣存款、安排浮動利率美元銀行貸款並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實際上，儘管存款與銀行貸款以不同貨幣計值，惟本集團並無面對貨幣匯率波動風險，且本集團亦可賺取人民幣存款與美元銀行貸款之間之息差。合約由本集團與銀行一併安排，不可於各自之到期日前終止。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入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計量之單一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兩項未結清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之面值約為人民幣199,204,000元。安排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七個月。本集團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估計為約港幣266,000元之財務資產。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賣出美元及買入人民幣之可交收遠期外匯合約面值達3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美元)。合約到期日為報告期末後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至七個月不等)。合約匯率由人民幣6.15元兌1美元至人民幣6.27元兌1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7元兌1美元至人民幣6.28元兌1美元)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估計為財務資產約港幣1,12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57,000元)及財務負債約港幣1,13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可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之公平值乃按附註23所述之估值方法釐定。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16,841,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65,000元)指原到期日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兩年，按固定年利率4.13%計息之定期存款，其已質押予河源中級人民法院，作為申請第二項資產保護令以凍結擔保人所抵押之抵押品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3(b))。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存款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結構性銀行存款包括：

- (i) 保本收益增長銀行存款港幣261,975,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3,685,000元)，其最低年利率介乎0.35%至1.8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至1.80%)，可增加至最高年利率介乎4.00%至6.0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至5.80%)，惟須於一段介乎四十四至四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至四個月)之預訂期間內參考美元兌澳元(「澳元」)或美元兌歐元(「歐元」)之市場匯率而釐定。結構性銀行存款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回報將隨當前美元兌澳元或美元兌歐元之市場匯率而變動。
- (ii) 結構性銀行存款港幣68,613,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52,000元)，其包含讓銀行可於存款到期日前收回存款之選擇權。該等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5.0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原到期日為四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極低，故並無確認衍生財務工具。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十日	94,059	181,751
三十一至六十日	31,872	—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日	—	—
超過一百二十日	4,087	5,030
	130,018	186,781

就應付貿易款項而言，平均信貸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日)。

19.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47,412	158,382
其他貸款 (附註)	—	12,677
	147,412	171,059

借貸之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2,056	21,973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其他貸款 (附註)	—	12,677
	22,056	34,650
非即期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	125,356	136,409
	147,412	171,059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為一筆由財務機構借出、未償還結餘為港幣12,677,000元之15日投資貸款，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償還，惟本集團可予重續。此筆貸款之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此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19. 借貸(續)

即期及非即期借貸之預定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2,056	34,6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989	22,11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7,768	49,791
超過五年	56,599	64,507
	147,412	171,05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動利率借貸，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上若干基點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中有港幣158,382,000元為浮動利率借貸，乃按HIBOR或LIBOR加上若干基點計息。餘下港幣12,677,000元指本集團就於若干債務證券投資所安排、按年利率3.1%計息之15日投資貸款(附註15)。

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本集團並非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	9,903	12,123
澳元	—	12,6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乃以若干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作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本公司亦就若干附屬公司之借貸提供擔保。

20.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其中已發行261,684,910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施行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35條，「法定股本」及「面值」概念不再存在。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11所載之過渡性條文，作為過渡至無面值制度之一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目中港幣19,516,000元須計入本公司股本中。此等改變並無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對權益構成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684,910	52,337	261,684,910	52,33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19,516	—	—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684,910	71,853	261,684,910	52,337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	5,154	4,406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抵押下列資產及轉讓租出物業之租金收入，以取得借貸及銀行融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832,238	807,806
租賃土地及樓宇	41,517	41,7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90,298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已收租務按金及借貸。

由於屬短期性質，故上述財務工具(不包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以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已收租務按金及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銀行存款以及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借貸及已收租務按金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而釐定，於公平值層級中分類為第三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集團以及對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董事認為，本集團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存款、已收租務按金及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包括場外)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及交易商對類似工具報價之輸入數據釐定：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採用於報告日期當前之遠期匯率釐定；
 -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按觀察所得孳息曲線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第一級： 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會所債券	—	1,927	1,92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426	—	426
— 上市債務證券	45,688	—	45,688
— 於場外買賣之債務證券	23,255	—	23,255
— 衍生財務資產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	—	266	266
— 遠期外匯合約	—	1,120	1,120
	69,369	1,386	70,7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1,130	1,130

23.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出售財務資產			
會所債券	—	1,842	1,84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9,689	—	19,689
— 上市債務證券	56,928	—	56,928
— 於場外買賣之債務證券	22,592	—	22,592
— 衍生財務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4,957	4,957
	99,209	4,957	104,166

於本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